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文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文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110報案紀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7號

被 告 余文欽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文欽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9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高雄市

○○區○○路00號餐廳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逾上開標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1)日00時21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與民權一路口，因無故急速停於路中，經警獲報前往處理，發現其於駕駛座上睡覺且身有酒氣，於11日0時31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文欽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富